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
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
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珺

项 目 负 责 人:彭圣庭

填 表 人:彭圣庭

建设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5999375

邮编:433199

地址: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编制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5999375

邮编:433199

地址: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说明本项目在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的可行性分析，并补充运输路线图	P7，表 2-5，已完善本项目在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的可行性分析，附图五已补充项目待灭菌产品运输路线图，附件 11 已补充本项目运至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的说明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P44，已提出“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要求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工艺流程分析及物料平衡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建设情况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五：本项目待灭菌产品运输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总量交易确认单	
附件 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 8：2025 年水费单	
附件 9：关于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年运行时间的说明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字表	

附件 11：项目灭菌依托可行性情况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医疗用品，全棉化妆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47000 万件，医疗用品 6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1000 万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名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3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1)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51 号）； (13) 其他有关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th><th>备注</th></tr><tr><td>COD</td><td>≤500mg/L</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200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r><td>NH₃-N</td><td>≤40mg/L</td></tr><tr><td>pH</td><td>6~9</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纤维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备注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0mg/L	pH	6~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备注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BOD ₅	≤300mg/L																		
SS	≤2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0mg/L																		
pH	6~9																		

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来源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30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限定值2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SO ₂	80	
		NO _x	200	
	纤维尘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执行。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范围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估值)	环境功能区
					人数(人)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m范围内	刘岭村	N	19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

							值
	地表水	/	城南河	E	3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	/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	/	/	/	/
	生态环境	/	无	/	/	/	/
	注：此处的距离是指项目与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名称和规模

(1)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行业类别：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6)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78315°，北纬 30.360978°（CGCS2000 坐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7)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3333.33m²，实际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47000 万件，医疗用品 6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1000 万包。

2.1.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有效占地面积约 133333.3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建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大楼一：占地面积为6560m ² ，2F，一层用于口罩、防护服生产，二层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生产大楼二：占地面积为6560m ² ，2F，一层用于口罩、防护服生产，二层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生产大楼七：占地面积为7546.82m ² ，1F，用于水刺无纺布生产； 生产大楼八：占地面积为7144m ² ，1F，为灭菌车间； 生产大楼九：占地面积为6560m ² ，1F，仅建设厂房	生产大楼一：租给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使用； 生产大楼七：占地面积为7546.82m ² ，1F，用于水刺无纺布生产； 生产大楼八：占地面积为7144m ² ，1F，为灭菌车间； 生产大楼九：占地面积为6560m ² ，1F，仅建设厂房	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7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3#职工倒班楼：占地面积为771m ² ，6F，主要为员工休息提供场所 食堂（员工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为1510m ² ，4F，为员工办公及食宿	3#职工倒班楼：占地面积为771m ² ，6F，主要为员工休息提供场所 食堂（员工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为1510m ² ，4F，为员工办公及食宿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临近道路的雨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存放于生产大楼一和生产大楼二的二楼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存放于生产大楼四和生产大楼六	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水刺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水刺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回用于生产；灭菌废气（环氧乙烷）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①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排放；②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③本项目灭菌在潜江市东荆大道18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项目厂区不涉及灭菌工序，不产生灭菌废气；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7
	噪声处理系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10m ² ，用于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液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环评厂区不涉及灭菌工艺，不产生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液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不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供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使用。	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7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纯棉水刺无纺布生产设备	1	纯棉水刺无纺布生产设备	1	未超过环评数量
2	口罩生产设备	60	口罩生产设备	50	未超过环评数量
3	防护服生产设备	100	防护服生产设备	80	未超过环评数量
4	手术衣生产设备	100	手术衣生产设备	80	未超过环评数量
5	医疗用品类设备	99	医疗用品类设备	60	未超过环评数量
6	全棉化妆日用品设备	18	全棉化妆日用品设备	10	未超过环评数量

2.1.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表 2-3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劳动定员	400 人	约 390 人	略少于环评
年工作时间	280d	280d	与环评一致
工作班制	三班制，每班 8h	单班制，日工作 8h	比环评少

2.1.5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主要是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发生变更，变更情况见下表 2-4，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7。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大楼一：租给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使用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本项目灭菌在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环评厂区不进行灭菌工艺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环评厂区不进行灭菌工艺，不产生氧乙烷废气吸收液等危险废物，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5 项目灭菌依托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灭菌依托可行性情况说明	依托是否可行
①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灭菌依托单位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江赫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②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灭菌车间灭菌柜富余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的口罩、医疗防护服等的灭菌需求（详见附件 11）；③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均位于潜江市区，交通便利，运距约 5.6 公里（详见附图五）。	依托可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拟建产品	生产工艺简介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预湿、水刺、烘干、打片、 包装、灭菌	40000 万件	35000 万件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防护服及手术衣		16000 万件	12000 万件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	60000 万包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	1000 万包	未超过环评中产能

2.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	产品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	口罩（35000 万件）	无纺布	t	800	700
		熔喷布	t	800	700
		鼻梁条	万个/a	40000	35000
		耳带子	t/a	320	280
	防护服、手术衣（12000 万件）	无纺布	t/a	48000	36000
		弹性带	t/a	160	120
		拉链	万条/a	16000	12000
		胶条	万米/年	64000	48000
		缝纫线	t/a	96	72
	水刺无纺布（2100t/a）自用	纤维	t/a	4200	2100
	全棉化妆日用品（1000 万包）	水刺无纺布	t/a	4200	2100
	医疗用品（60000 万包）	纱布	万个/a	80000	60000
		绷带	万个/a	80000	60000
		创可贴	万个/a	80000	60000
		包装袋	万个/a	80000	60000
能耗	水		m ³ /a	90415.71	92156.8*
	电		万度	300	200
	生物质		t/a	865.8	400

注：项目厂区还有数栋厂房没有建设，厂区现状实际绿化面积比环评中大，绿化用水增多，生活用排水及生产用排水量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2.2.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水刺工艺用水、锅炉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用水量约 92156.8m³/a，具体用水明细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在厂区设置办公区、食堂和职工宿舍。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90 人，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130L/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具体为 14196m³/a。

项目生活用水废水排水量以 80%计，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1356.8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20mg/L。

(2) 水刺工艺用水

项目水刺无纺布生产水刺加固过程会用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水刺加固需用水每天约 248m³，水刺加固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一天后外排，水刺加固用水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水雾变成蒸气挥发进大气而损耗，损耗量以 1%计，则外排废水量约 245.52m³/d，则水刺工艺用水量为 69440m³/a，外排废水量为 68745.6m³/a，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20mg/L、SS：25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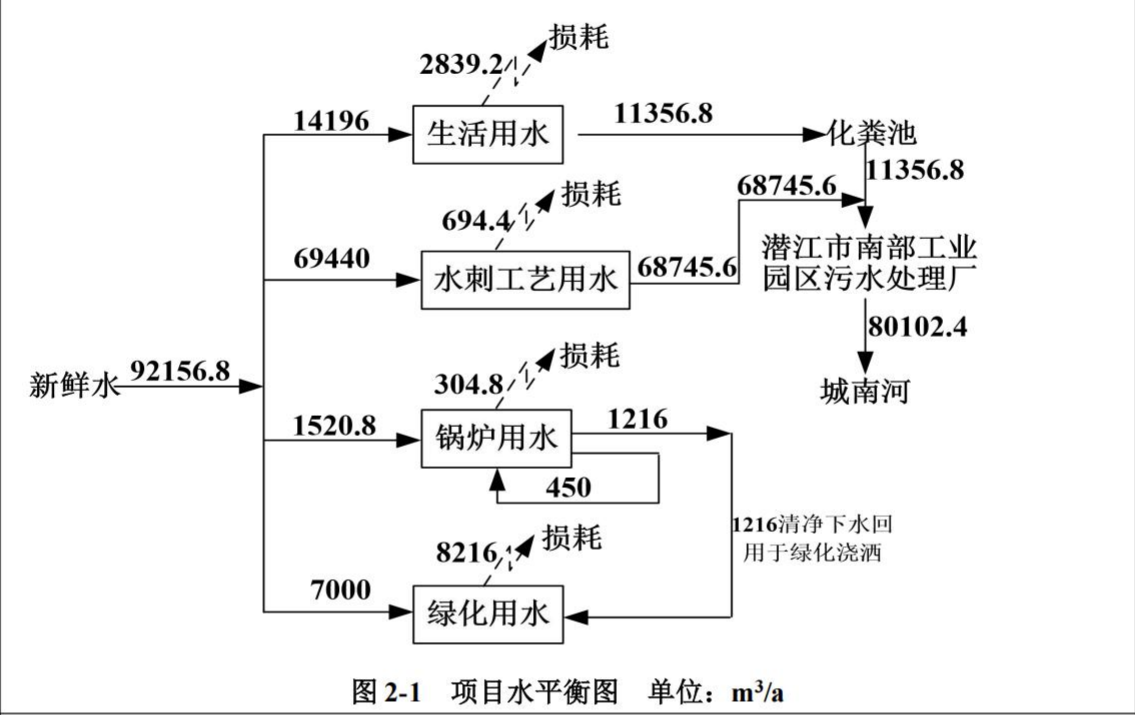
(3) 锅炉用水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设置 1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年运行 200h/a。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水蒸气挥发进大气而损耗，同时锅炉软化水制备和锅炉清洗定期会外排清净下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锅炉用水量共 1520.8m³/a，循环水量约 450m³/a，其中 304.8m³/a（约 1/5）损耗，产生清净下水 1216m³/a，该部分清净下水经过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

(4)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还有数栋厂房没有建设，厂区现状实际绿化面积约为 35000m²，参照《湖北省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DB42/T2521-2026）表 2-N784，绿化用水定额取值 1.0L/m².d~2.3L/m².d，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绿化用水消耗定额约为 2L/m².d，项目绿化天数按 10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7000t/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t/a)							
序号	用水工序	消耗水	循环水	进入固废	损耗	清净下水	废水
1	生活用水	14196	0	0	2839.2	0	11356.8
2	水刺工艺用水	69440	0	0	694.40	0	68745.6
3	锅炉用水	1520.8	450	0	304.80	1216	0
4	绿化用水	7000	0	0	7000	0	0
合计		92156.8	450	0	10838.4	1216	80102.4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3.1.1 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全棉化妆日用品所用原料水刺无纺布由企业生产,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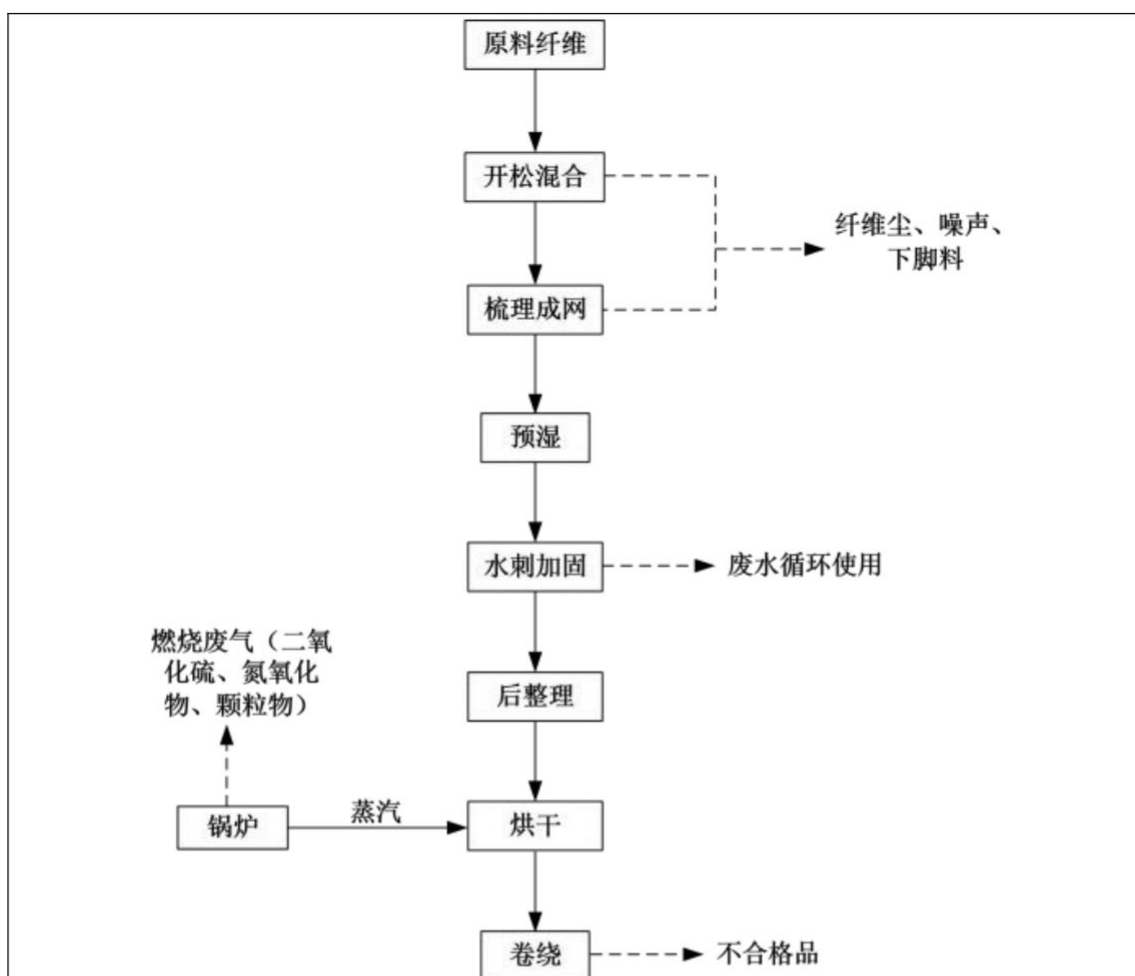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1）开松混合：原料纤维根据产品要求按照一定配比进行开松、混合处理，此工序主要使原料恢复弹性和松软并混合均匀，开松、混合过程会有少量纤维尘产生，并且机械运行有噪声产生。

（2）梳理成网：根据产品要求，将开松混合后的供给原料梳理成标准的纤网，为水刺工序提供保障，连续供给水刺工序规定克重的纤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纤维尘、噪声和下脚料。

（3）水刺：完成梳理后的纤网进入水刺处理工序中，水刺机中的水由小孔经高压形成水刺，穿透经梳理成网或牵伸压密后的纤维层。在穿透过程中，上下层的纤维经无数水刺穿刺后相互缠绕，使其更加紧密和牢固，形成无纺布。在此工序中水刺机产生的废水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烘干：经水刺加工后的无纺布在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处理，除去无纺布中的水分。烘干过程采用锅炉蒸汽烘干，会产生锅炉废气。

2.3.1.2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口罩包括医用口罩、外科口罩和防护口罩，口罩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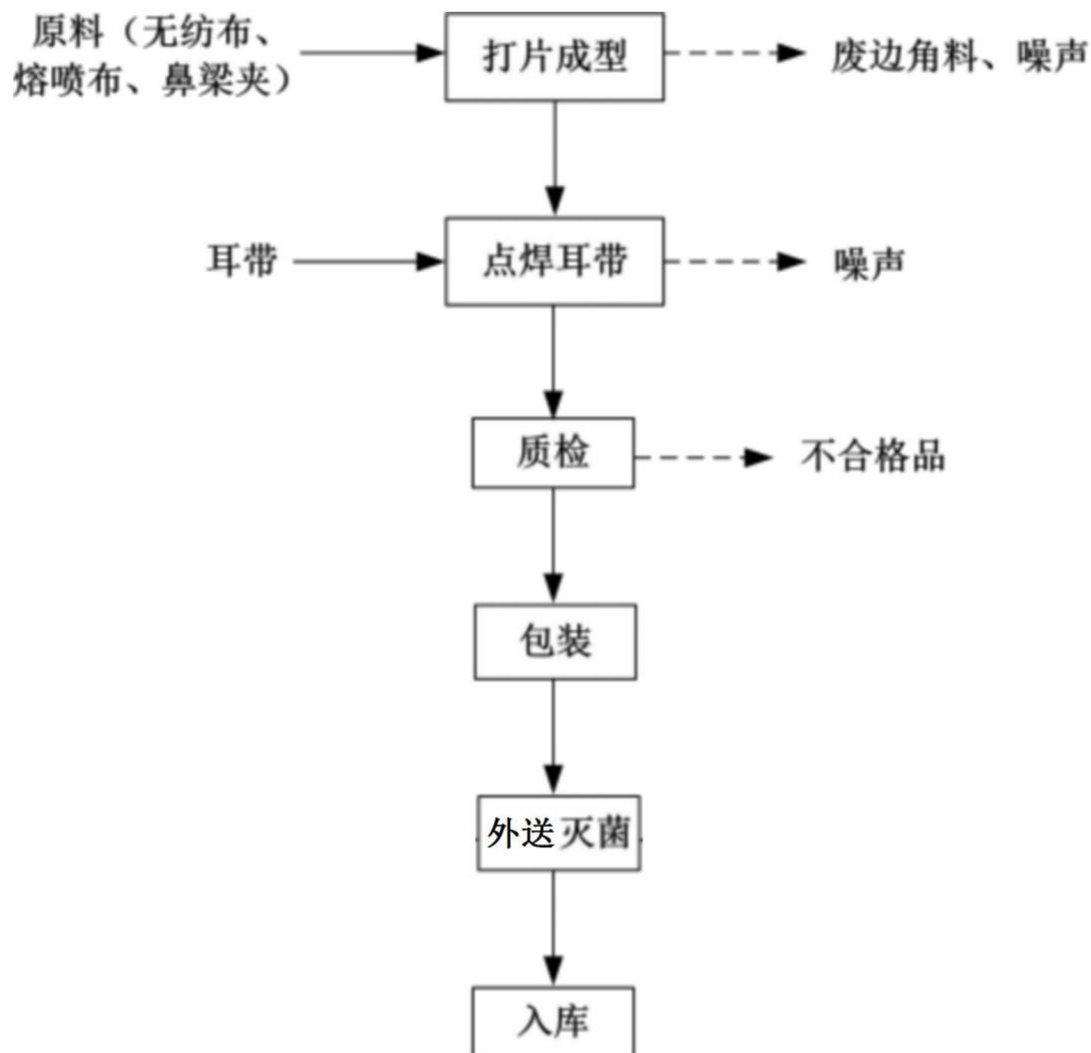


图 2-3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1）打片：将原材料无纺布与熔喷布放置在口罩生产线卷轴上，熔喷布放置在中间位置，无纺布放置在两边位置，利用自动打片机将原料裁开。

（2）点焊耳带：将雏形口罩通过点焊机将耳带钉在雏形口罩上。

（3）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后方进行灭菌。

（4）外送灭菌：成型口罩运至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灭菌消毒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2.3.1.3 防护服、手术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防护服、手术衣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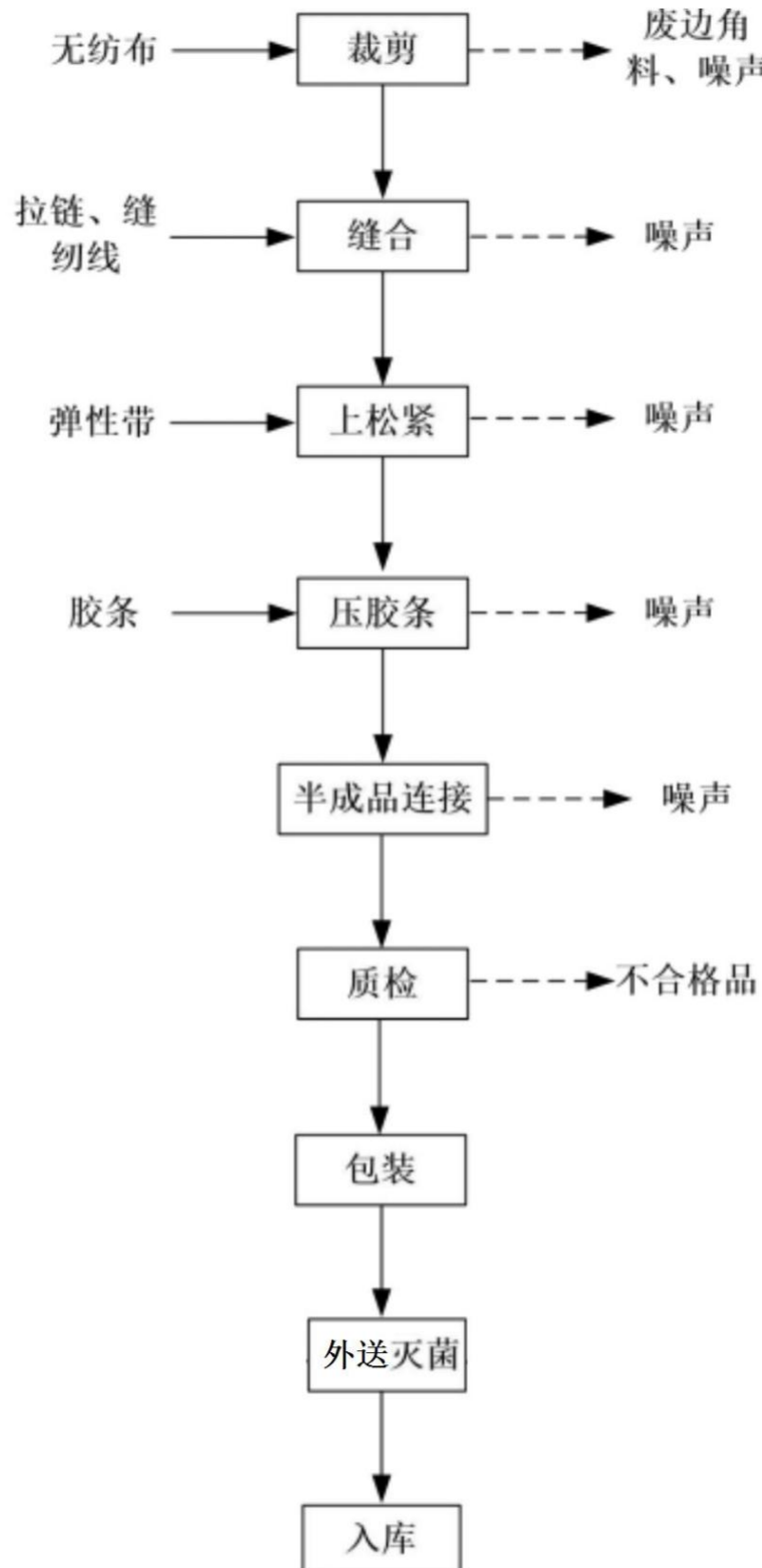


图 2-4 防护服、手术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1) 裁剪：将原材料无纺布放置在智能裁剪机上，将原料按照图纸裁开。

(2) 缝合：将裁剪好的无纺布利用电脑平缝机进行缝合，缝合成帽子、上衣、裤子等半成品。

(3) 上松紧：在半成品上用电脑平缝机缝上弹性带。

(4) 压胶条：通过压胶机将胶条贴在半成品上，压胶在常温下进行。

(5) 半成品连接：将制好的帽子、上衣和裤子等半成品通过电脑线包缝机进行连接成防护服。

(6) 包装：将单件防护服经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并封口。

(7) 外送灭菌：将成型防护服运至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消毒，灭菌消毒后的防护服、手术衣成品真空封装、入库待售。

2.3.1.4 医疗用品（手术包、急救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医疗用品主要为手术包、急救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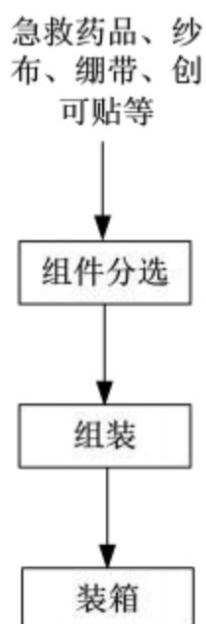


图 2-5 医疗用品（手术包、急救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项目外购各种组件（急救药品、纱布、绷带、创可贴等），将组件分选后按顺序装入手术包和急救包中即可。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3.1.5 全棉化妆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全棉化妆日用品主要为棉柔巾、化妆棉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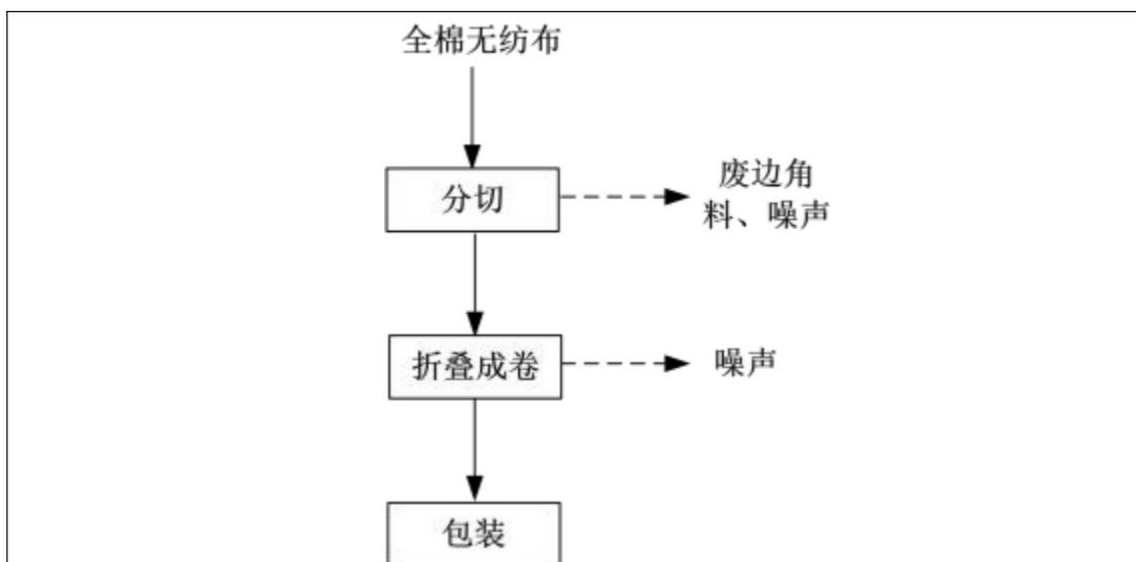


图 2-6 全棉化妆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全棉化妆日用品原料为项目生产的水刺全棉无纺布，将无纺布按照产品规格大小分切，分切后折叠成卷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结合上文所述，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统计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统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	纤维尘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水刺工艺废水	COD、BOD5、氨氮、SS 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工序	除尘设备收集棉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3.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刺工艺废水，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南河。

环评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地处于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方采取化粪池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BOD₅、SS、动植物油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要求。

经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出水水质均可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城南河，对城南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现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a）厂区化粪池；（b）市政污水井总排口

3.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生产线纤维尘，食堂油烟等。

环评治理措施：

（1）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参考执行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通过由 40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至大气环境；

（2）生产线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9%，收集的纤维尘作为原料再利用

（3）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并配套专用排放烟道。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未超出项目厂界，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现状：

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

（1）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通过由 4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外排至大气环境；

（2）生产线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配套专用排放烟道。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生产线纤维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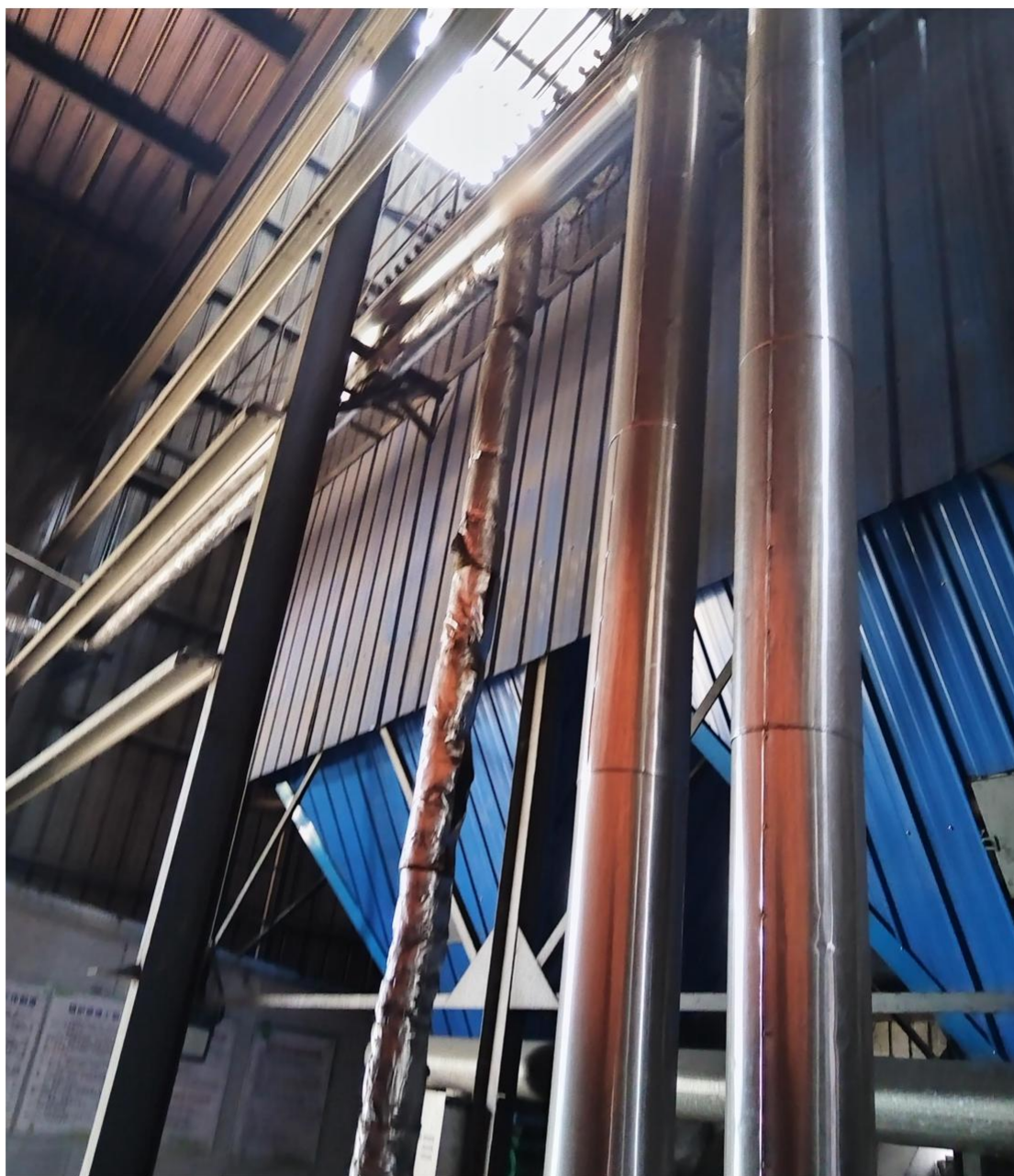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物质锅炉房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



图 3-3 生物质锅炉房排气筒设施现状图



图 3-4 生产线纤维尘废气收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刺无纺布生产设备、口罩生产设备、防护服生产设备、手术衣生产设备、医疗用品类设备、全棉化妆日用品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环评治理措施：

项目方应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验收现状：

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见下图。



图 3-5 厂区绿化，封闭厂房隔音



图 3-6 厂房隔音，墙面吸声



图 3-7 设备减震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棉尘等。

环评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处理；除尘设备收集棉尘等回用于生产。

验收现状：

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处理；除尘设备收集棉尘等回用于生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总占地面积 133333.33m²，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

经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的结论如下：

4.1.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地符合性及三线一单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关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

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章节可知，SO₂、NO₂、CO 与臭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出现超标，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mg/m³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内施工扬尘及道路扬尘所致。根据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发布的《潜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潜江市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1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低于 42 微克/立方米，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达到 85.2%以上。

根据行动计划可知，在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施行运输结构调整，深化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强化大气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环境执法督察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望改善。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城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因此，本项目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管控内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经查《华中家具产业新城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不在其总体规划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4.1.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属于一般的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渣、建筑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基本上可以得到恢复。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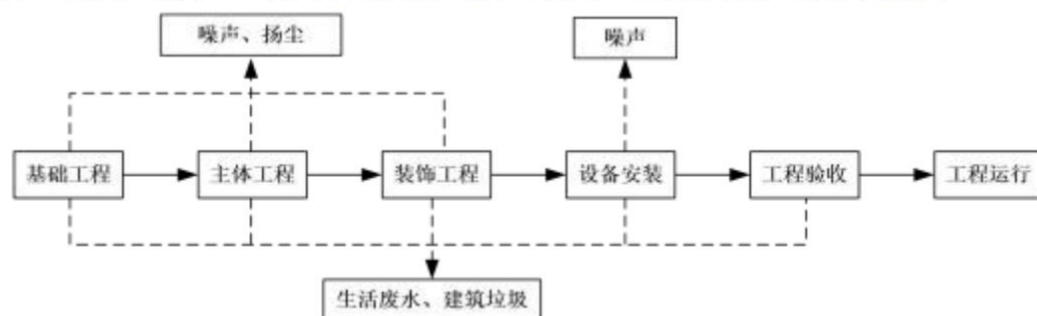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工序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产生部位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对象
施工期	大气污染源	土方挖掘及重整	施工扬尘(TSP)	周围大气环境
		施工垃圾的清理与堆放		
		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		
		汽车运输		
	废水污染源	施工废水	SS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	施工噪声	拟建区域及环境敏感
	固体废物	施工渣土	建筑渣土	本项目
		建筑、装修材料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刺工艺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44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20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3t/a、BOD₅：0.03t/a、SS：0.03t/a、NH₃-N：0.004t/a、动植物油：0.003t/a。水刺工艺废水量为 70000m³/a，水刺工艺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20mg/L、SS：250mg/L；各污染物产生

量为 COD: 17.5t/a、BOD₅: 8.4t/a、SS: 1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往城南河。

2、废气

该项目投入运营以后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车间纤维尘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拟采用一台 12t/h 的生物质锅炉对水刺工序进行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锅炉使用时间为 3h/d，780h/a。锅炉满负荷工况下燃料消耗量 1.11t/h，则项目年用生物质燃料量为 865.8t/a。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应标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开松混合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纤维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需原料量为 4200t/a，纤维尘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2% 计，则纤维尘产生量为 8.4t/a，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9%，收集量为 8.316t/a，纤维尘排放量为 0.084t/a。收集的纤维尘作为原料再利用。

职工生活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主要来自食物烹制过程中的油脂挥发，油烟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油脂、有机质及油脂热分解、裂解产物。根据相关资料的类比分析，每位就餐人员平均消耗生食品 1.0kg/(人·次)，每吨生食品将消耗 40kg 的食用油，食堂油烟的产生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餐饮炉灶 3.815kg/t 计算，项目新增人数 400 人，为员工提供中晚餐，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13kg/d，厂内设食堂每年工作 280 天，则年油烟产生量为 36.4kg。厨房拟设基准灶头 8 个，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每天做饭时间按 6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5.42mg/m³。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5%，经过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约 0.81mg/m³，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约为 5.45kg/a。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未超出项目厂界，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刺无纺布生产设备、口罩生产设备、防护服生产设备、手术衣生产设备、医疗用品类设备、全棉化妆日用品设备等设备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a 类标准的要求（3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4a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噪声产生，因此，夜间厂界噪声值也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3 类：夜间 $\leq 55\text{dB(A)}$ ；4a 类：夜间 $\leq 70\text{dB(A)}$ ）。项目方还应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生活垃圾按 $1.0\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产生量为 112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废边角料：项目在水刺无纺布、口罩、防护服、手术衣、全棉化妆日用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品：项目在水刺无纺布、口罩、防护服、手术衣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设备收集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项目除尘设备收集棉尘量为 8.316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吸收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气吸收废液产生量为 2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氧乙烷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此类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订进行处置，项目废气吸收废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1.1.4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部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污染特点，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建议值如下：二氧化硫 1.38t/a、氮氧化物 0.88t/a、颗粒物 0.004t/a、化学需氧量 4.12t/a、氨氮 0.41t/a。

4.1.1.5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要求，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XJCY009-02	/
			ZR-3063 型一体式烟 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XJCY010-03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E)十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HC-10 型林格曼测烟 望远镜	XJCY006-01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E)十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68μ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型笔式 PH 检 测计	XJFX003-1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PH818 型笔式 PH 检 测计	XJFX003-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YTL220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 定管	XJDD01-0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培 种法 HJ 505-2009	HQ2200 便携双参数 电化学测试仪	XJFX00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 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M60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XJFX013-01	0.06mg/L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JCY001-05	/

5.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按照《水质 采集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过程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 (5)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现场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水、生物质锅炉房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四。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2#~○4#）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6.2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6.5.29	第一次	阴	北	2.8	28.6	101.2	72
	第二次	阴	北	3.1	30.3	101.1	68
	第三次	阴	北	2.7	31.2	100.8	61
2026.5.30	第一次	晴	北	2.1	29.5	100.9	70
	第二次	晴	北	1.8	32.1	100.8	61
	第三次	晴	北	2.3	34.2	100.8	52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工量（日）	实际加工量（日）	负荷率
2026.5.29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医疗用品，全棉化妆日用品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142 万只，防护服及手术衣 57 万件，医疗用品 285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7 万包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128 万只，防护服及手术衣 51 万件，医疗用品 257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6 万包	90%
2026.5.30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医疗用品，全棉化妆日用品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142 万只，防护服及手术衣 57 万件，医疗用品 285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7 万包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128 万只，防护服及手术衣 51 万件，医疗用品 257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6 万包	90%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论是生产负荷还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负荷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2026.5.29	pH 值	无量纲	8.1(23.2℃)	8.1(23.4℃)	8.0(23.6℃)	8.1(23.5℃)
		悬浮物	mg/L	35	32	34	32
		COD	mg/L	148	108	114	94
		BOD ₅	mg/L	67.1	37.7	39.5	36.7
		氨氮	mg/L	28.6	23.6	27.8	28.6
		动植物油	mg/L	3.78	4.77	4.59	4.20
	2026.5.30	pH 值	无量纲	8.2 (23.8℃)	8.1 (24.1℃)	8.2 (24.2℃)	8.2 (24.3℃)
		悬浮物	mg/L	19	18	20	19
		COD	mg/L	92	191	182	160
		BOD ₅	mg/L	35.0	65.3	66.1	63.5
		氨氮	mg/L	32.4	44.2	43.2	42.4

		动植物油	mg/L	10.7	11.0	10.1	6.7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5月30日对生物质锅炉房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和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生物质锅炉房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40			40		
烟道截面积（m ² ）		0.7088			0.7088		
烟气平均温度（℃）		59.1	65.7	66.8	67.7	70.1	72.1
烟气平均流速（m/s）		6.4	7.0	7.1	7.8	7.4	7.7
烟气含湿量（%）		12.5	12.3	12.1	12.4	12.2	12.0
烟气含氧量（%）		16.0	15.6	15.4	14.6	15.4	15.5
基准氧含量（%）		9.0	9.0	9.0	9.0	9.0	9.0
烟气流量（m ³ /h）		16331	17862	18117	19904	18883	19649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1771	12703	12862	14017	13245	1373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50	64	60	55	55	5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20	142	129	103	118	120
	排放速率（kg/h）	0.59	0.81	0.77	0.77	0.73	0.7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20	<0.013	<0.014

表 7-4 项目生物质锅炉房排气筒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温度(℃)	风速(m/s)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检测结果
2026.5.29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二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三次	阴	北	28.6	2.8	<1
2026.5.30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二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三次	晴	北	29.5	2.1	<1

表 7-5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分析
DA001	颗粒物	<1.0	30	达标
	SO ₂	ND	80	达标
	NO _x	50~64	2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62	0.305	0.214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305	0.258	0.329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69	0.230	0.234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18	0.318	0.215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316	0.245	0.260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52	0.243	0.222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72	0.231	0.241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215	0.214	0.305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分析
厂界周边	颗粒物	0.214~0.329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噪声类别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6.5.29 昼间	2026.5.30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58	57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56	5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	5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	5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2#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另外区域性污染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提出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及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总量为二氧化硫 1.38t/a、氮氧化物 0.88t/a、颗粒物 0.004t/a、化学需氧量 4.12t/a、氨氮 0.41t/a。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0102.4m³/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COD：50mg/L，NH₃-N：5mg/L；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根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监测数据取最大浓度和风量计算确定，实际生产中，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约 200h/a。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产生情况		环评批复产量 t/a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计算说明		
废水	COD	4.01	废水量 (m ³) × 浓度 (mg/L) × 10 ⁻⁶ = 80102.4 × 50 × 10 ⁻⁶ = 4.01	4.12	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符合要求
	氨氮	0.40	废水量 (m ³) × 浓度 (mg/L) × 10 ⁻⁶ = 80102.4 × 5 × 10 ⁻⁶ = 0.40	0.41	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039	年生产时间 (h) × 风量 (m ³ /h) × 浓度 (mg/m ³) × 10 ⁻⁹ = 200 × 19904 × 1 × 10 ⁻⁹ = 0.0039	0.004	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符合要求
	SO ₂	0.012	年生产时间 (h) × 风量 (m ³ /h) × 浓度 (mg/m ³) × 10 ⁻⁹ = 200 × 19904 × 3 × 10 ⁻⁹ = 0.012	1.38	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符合要求
	NO _x	0.229	年生产时间 (h) × 风量 (m ³ /h) × 浓度 (mg/m ³) × 10 ⁻⁹ = 200 × 17862 × 64 × 10 ⁻⁹ = 0.229	0.88	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符合要求
备注: 实际监测时候, 二氧化硫未检出, 用最小检出限 3mg/m ³ 计算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对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潜环评审函〔2021〕51 号）。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企业自行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检查情况如下。

8.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1.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预估		实际投入	
			措施	金额(万元)	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7	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8
	纤维尘	颗粒物	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0	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10
	灭菌废气	环氧乙烷	通往密闭水池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5	/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3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3
废水	生活污水、水刺工艺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及加强管理	20	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及加强管理	100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卫部门清运	7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气治理工序	除尘设备收集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灭菌废气处理	废气吸收废液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环氧乙烷密闭吸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text{-}10\text{cm/s}$			12	/	/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设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3	设置消防设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编制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计划			25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编制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计划	20
合计	/			100	/	173

8.1.2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完成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纤维尘	颗粒物	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灭菌废气	环氧乙烷	通往密闭水池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水刺工艺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排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及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及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气治理工序	除尘设备收集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灭菌废气处理	废气吸收废液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环氧乙烷密闭吸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text{-}10\text{cm/s}$			/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设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设置消防设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做好管

	计划, 编制监测方案,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计划	理台账的记录;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编制监测方案,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计划
--	-----------------------------	---

8.2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 主要内容有: 环境计划、治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技术管理、保护设备管理等, 综合起来, 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 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目标,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 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

(2) 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本企业各污染源的排放标准, 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 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可采用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格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项指标。

(3) 组织污染调查, 查清和掌握污染状况, 建立污染源档案, 处理污染事故, 并提出改进措施。

(4) 建立环境监测组织与制度, 对污染源进行监督。

(5) 加强技术改造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严格控制新污染。

(6) 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并经常督促检查。

(7) 正确选择防治污染的设备, 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使设备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8.3 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敏感点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保障周边环境权益, 建议项目执行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的防护距离要求, 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8.4 投诉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26 年 1 月生产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

8.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需整改措施	执行效果
废水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城南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刺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城南河	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回用于生产；灭菌废气（环氧乙烷）经水吸收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回用于生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	无	锅炉废气满足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无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液，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	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 ③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	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 ③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	无	符合环评要求

类别	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需整改措施	执行效果
总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38t/a、氮氧化物 0.88t/a、颗粒物 0.004t/a、化学需氧量 4.12t/a、氨氮 0.41t/a。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无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78315°，北纬 30.360978°（CGCS2000 坐标）。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3m²，实际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47000 万件，医疗用品 6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1000 万包。

9.2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9.2.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9.2.2 废水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9.2.3 废气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执行 DB42/T1906-2022《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纤维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环评相关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由潜江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处理；除尘设备收集棉尘等回用于生产。

9.2.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总额为 173 万元。

(2) 项目建设、安装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环保投诉。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3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通过环保验收。

9.4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运营后，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等，均应归档保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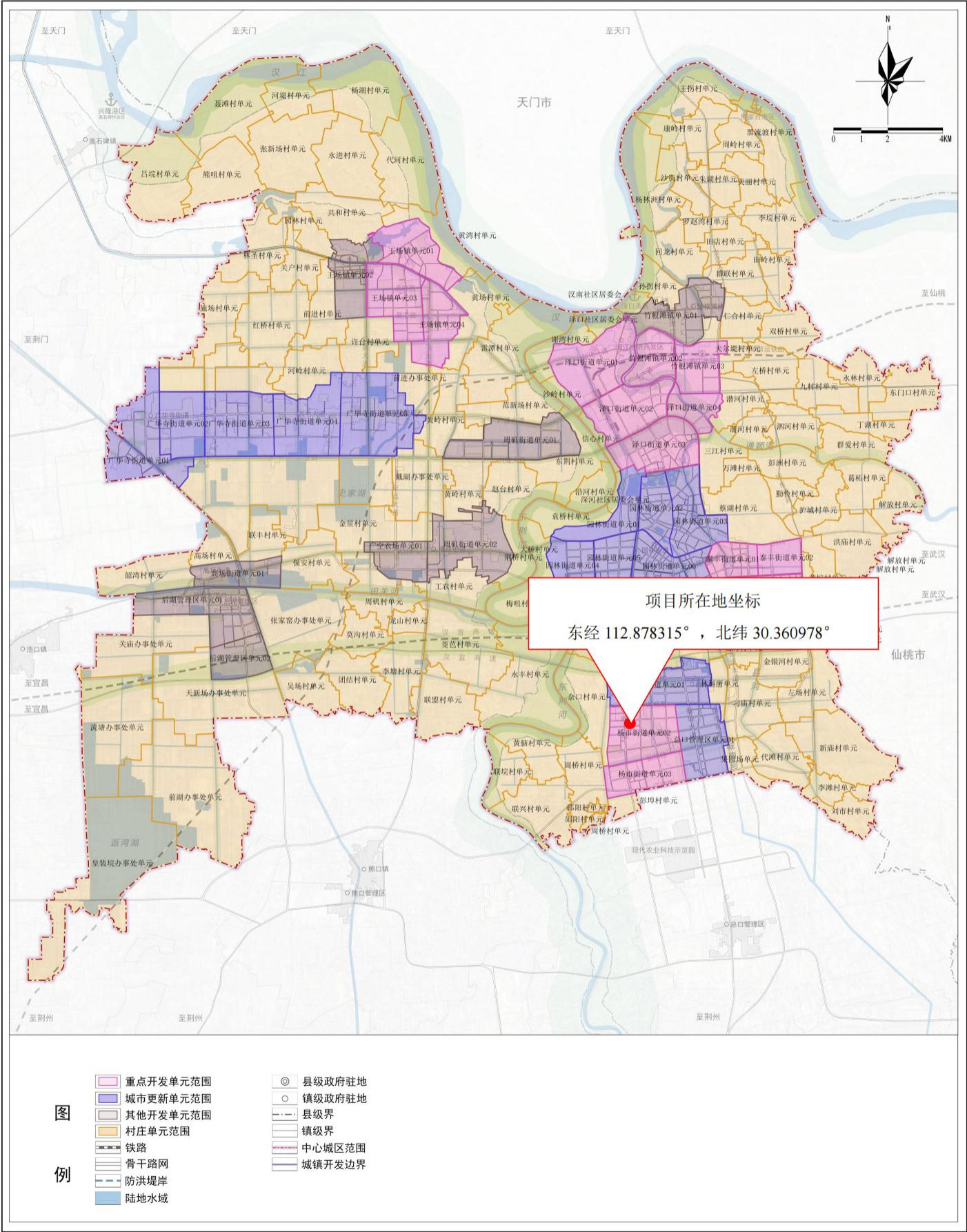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9005-27-03-019590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878315°，30.3609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40000 万件，防护服及手术衣 1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 35000 万件，防护服及手术衣 12000 万件，医疗用品 60000 万包，全棉化妆日用品 1000 万包			环评单位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名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MA49F8AMXP001Y		
	验收单位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状态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3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102.4m³/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MA49F8AMXP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01 万吨/年		8.01 万吨/年			8.01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50mg/L	50mg/L	4.01t/a		4.01t/a			4.01t/a					
	氨氮			5mg/L	5mg/L	0.40t/a		0.40t/a			0.40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³	80mg/m³	0.012t/a		0.012t/a			0.012t/a					
	烟尘			<1mg/m³	30mg/m³	0.0039t/a		0.0039t/a			0.0039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4mg/m³	200mg/m³	0.229t/a		0.229t/a			0.229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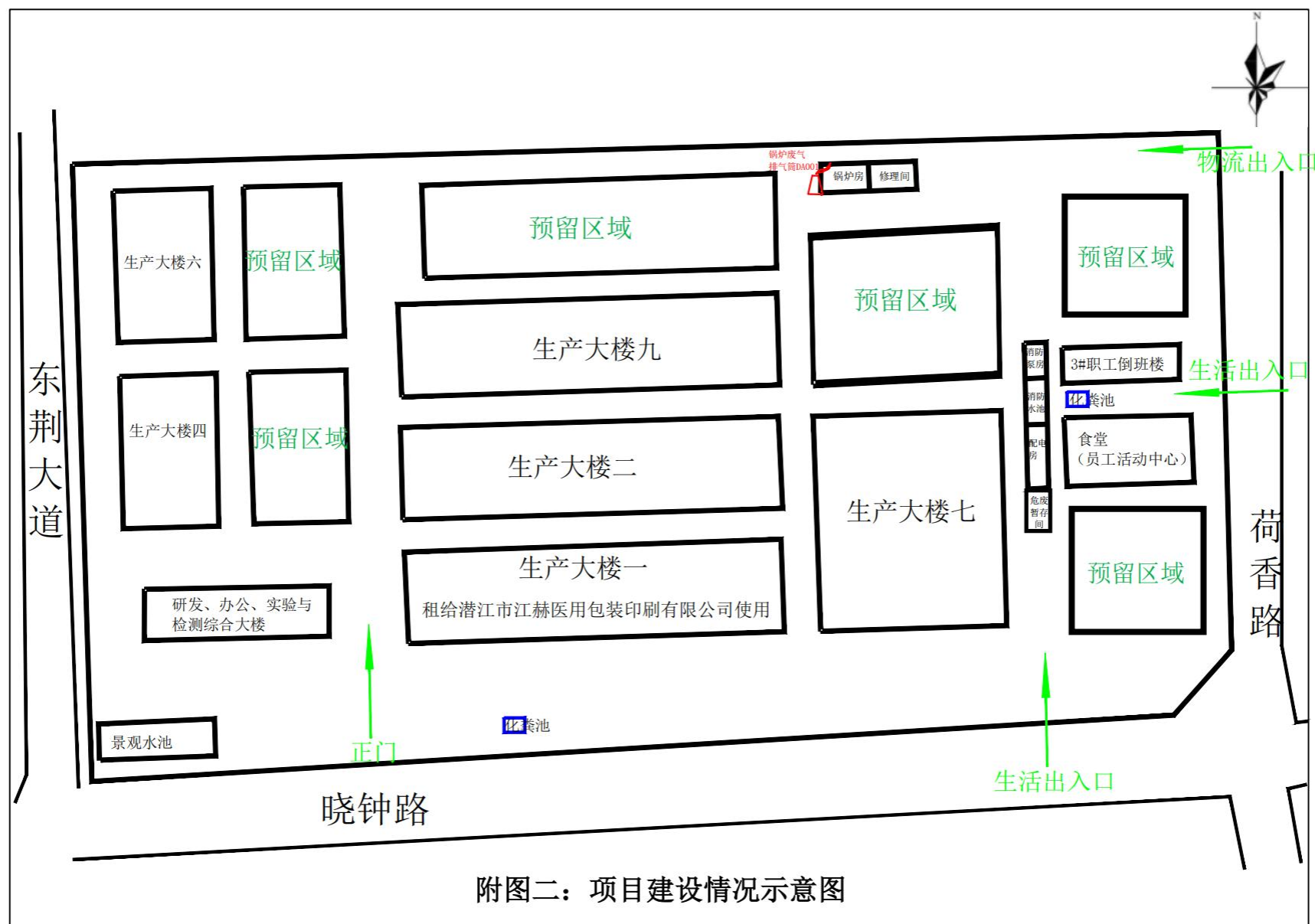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潜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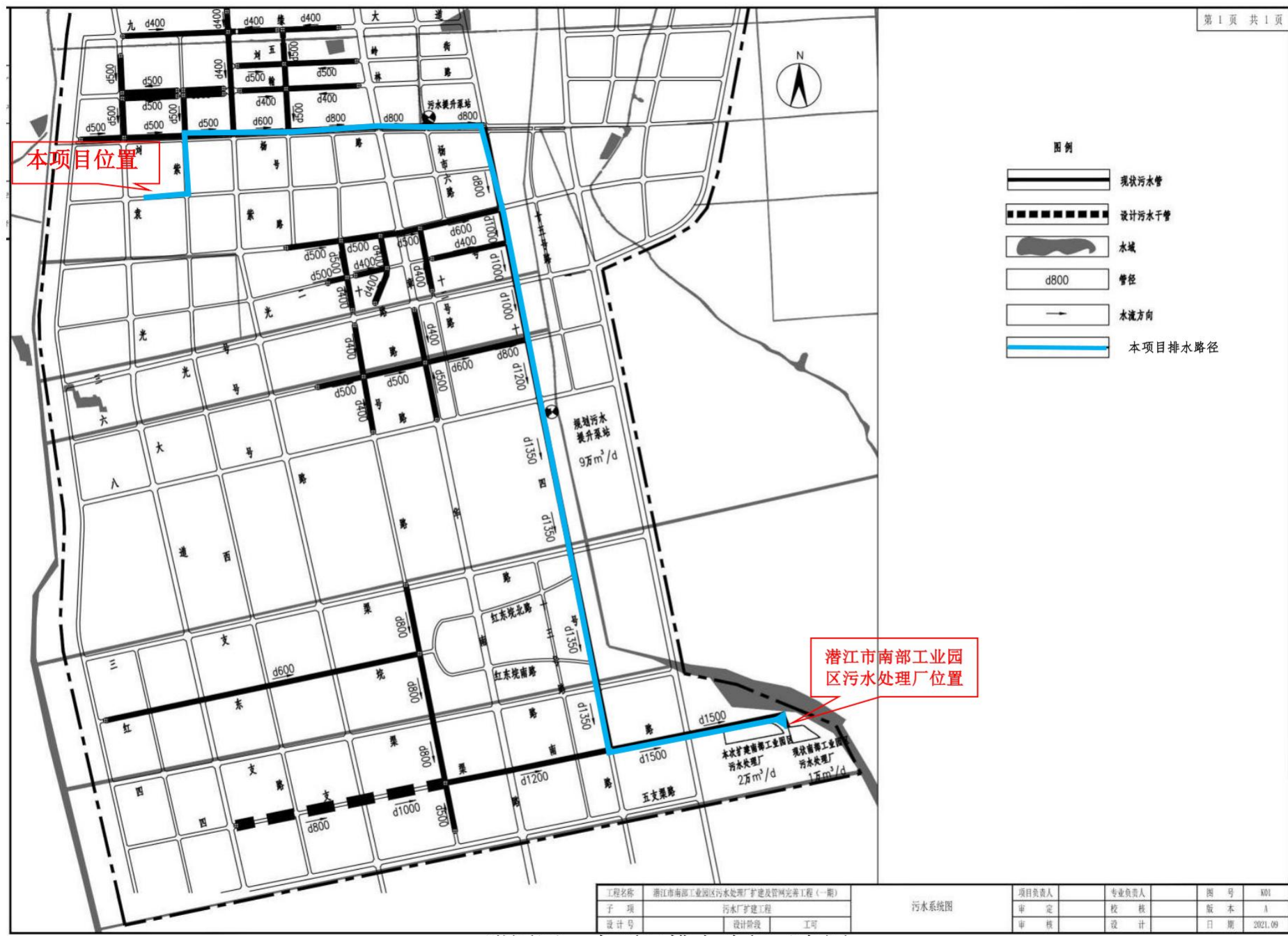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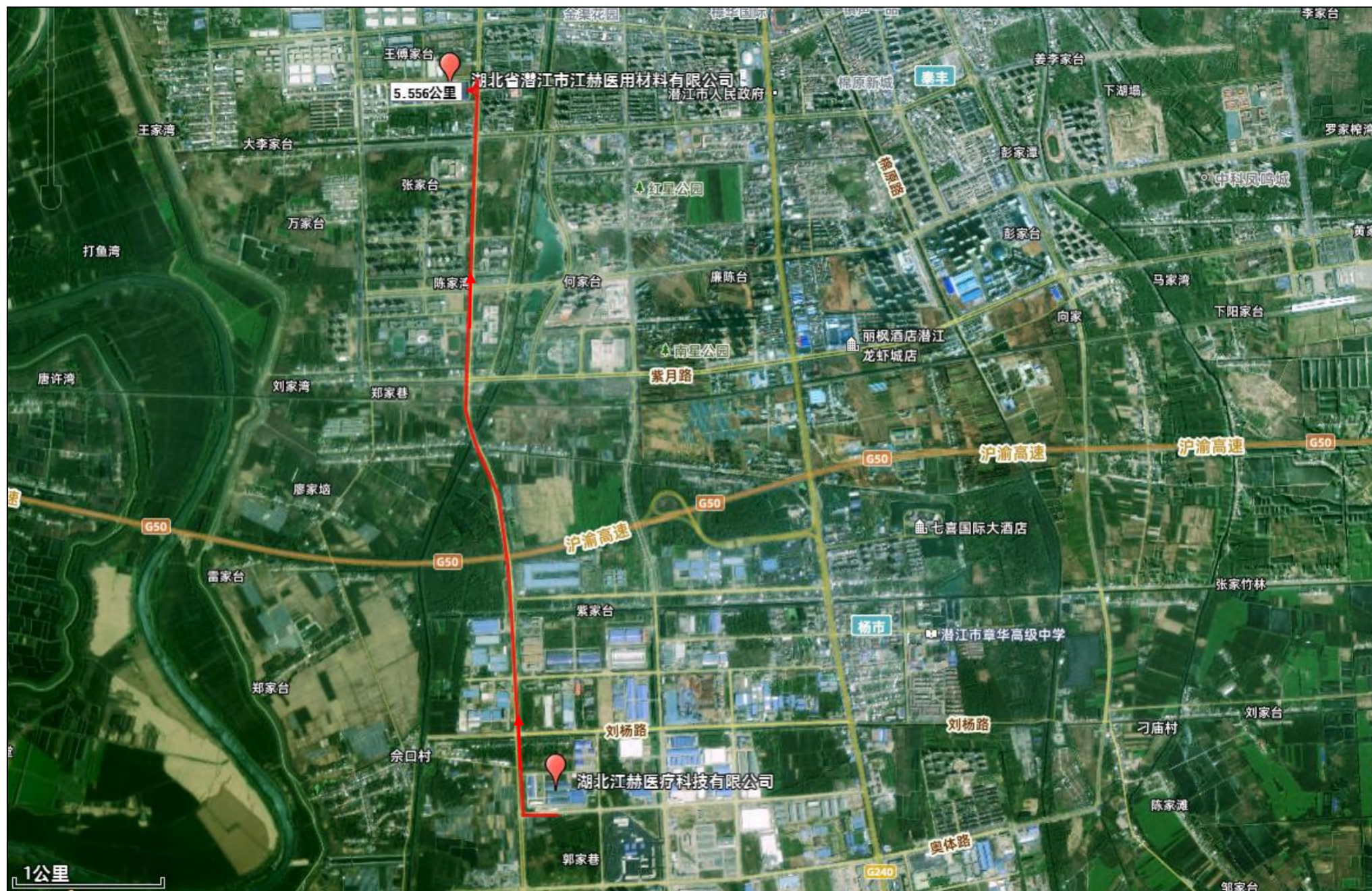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五：本项目待灭菌产品运输路线图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1〕51号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
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20-429005-27-03-019590）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要求，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1年6月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5-27-03-019590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4098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04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新建厂房面积15.3万m²，购置设备265台/套，及其它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2020-04-29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F8AMXP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琨

住所

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6]X736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 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埡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 1、项目名称：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 2、项目所在地：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 1 号
- 3、委托单位：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4、联系方式：17771955987
- 5、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样品信息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工况见附件 1。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	E112.878885° N30.361884°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2 排气筒	E112.878563° N30.36054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北厂界内 2m 处	E112.877871° N30.362093°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南厂界外 2m 处	E112.878338° N30.359684°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E112.880462° N30.359834°		
	○4#厂区内	E112.878778° N30.361524°		
废水	★污水排放口	E112.877860° N30.359665°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1#东厂界外 1m 处	E112.880859° N30.361181°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南厂界外 1m 处	E112.878247° N30.359706°		
	△3#西厂界外 1m 处	E112.875682° N30.361165°		
	△4#北厂界外 1m 处	E112.877791° N30.36212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DA001 锅炉排气筒	滤膜	Q260529551	Q260529552	Q260529553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吸收液	Q260529561	Q260529562	Q260529563	非甲烷总烃
2026.5.30	◎DA001 锅炉排气筒	滤膜	Q260530551	Q260530552	Q260530553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吸收液	Q260530561	Q260530562	Q260530563	非甲烷总烃

表 2-2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滤膜	Q260529511	Q260529512	Q2605295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11	Q260529512	Q260529513	非甲烷总烃
	○2#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29521	Q260529522	Q2605295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21	Q260529522	Q260529523	非甲烷总烃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29531	Q260529532	Q26052953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31	Q260529532	Q260529533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滤膜	Q260529541	Q260529542	Q26052954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29541	Q260529542	Q260529543	非甲烷总烃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滤膜	Q260530511	Q260530512	Q2605305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11	Q260530512	Q260530513	非甲烷总烃
	○2#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30521	Q260530522	Q26053052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21	Q260530522	Q260530523	非甲烷总烃
	○3#东南厂界外 2m 处	滤膜	Q260530531	Q260530532	Q26053053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31	Q260530532	Q260530533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滤膜	Q260530541	Q260530542	Q26053054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气袋	Q260530541	Q260530542	Q260530543	非甲烷总烃

表 2-3 废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污水排放口	2026.5.29	第一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1
		第二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2
		第三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3
		第四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29514



	2026.5.30	第一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1
		第二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2
		第三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3
		第四次	灰色、浑浊、有气味、无浮油	S260530514

二、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6.5.29	第一次	阴	北	2.8	28.6	101.2	72
	第二次	阴	北	3.1	30.3	101.1	68
	第三次	阴	北	2.7	31.2	100.8	61
2026.5.30	第一次	晴	北	2.1	29.5	100.9	70
	第二次	晴	北	1.8	32.1	100.8	61
	第三次	晴	北	2.3	34.2	100.8	5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9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62	0.305	0.2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8	0.82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305	0.258	0.3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94
	○3#东南厂界 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69	0.230	0.2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2	0.86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18	0.318	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5	0.73
2026.5.30	○1#北厂界内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316	0.245	0.2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2	0.80
	○2#南厂界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52	0.243	0.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16	1.08



	○3#东南厂界 外 2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72	0.23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4	0.71
	○4#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15	0.214	0.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8

表 5-1 ◎DA001 锅炉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40			40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烟气平均温度 (°C)		59.1	65.7	66.8	67.7	70.1	7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6.4	7.0	7.1	7.8	7.4	7.7
烟气含湿量 (%)		12.5	12.3	12.1	12.4	12.2	12.0
烟气含氧量 (%)		16.0	15.6	15.4	14.6	15.4	15.5
基准氧含量 (%)		9.0	9.0	9.0	9.0	9.0	9.0
烟气流量 (m ³ /h)		16331	17862	18117	19904	18883	1964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71	12703	12862	14017	13245	1373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0	64	60	55	55	5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42	129	103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59	0.81	0.77	0.77	0.73	0.7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20	<0.013	<0.014

注: “<” 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DA001 锅炉排气筒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温度 (℃)	风速 (m/s)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检测结果
2026.5.29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二次	阴	北	28.6	2.8	<1
		第三次	阴	北	28.6	2.8	<1
2026.5.30	◎DA001 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二次	晴	北	29.5	2.1	<1
		第三次	晴	北	29.5	2.1	<1

表 5-3 ◎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5.29			2026.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烟气平均温度 (℃)		31.0	31.1	31.0	31.6	31.9	3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8	14.8	14.2	14.3	15.3	14.3
烟气含湿量 (%)		3.86	3.24	2.84	3.28	3.35	3.51
烟气流量 (m ³ /h)		26784	26784	25698	25879	27689	2587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081	23222	22376	22354	23848	222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	3.9	3.4	3.5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487	0.485	0.456	0.391	0.415	0.378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 放口	2026.5.29	pH 值	无量纲	8.1 (23.2℃)	8.1 (23.4℃)	8.0 (23.6℃)	8.1 (23.5℃)
		悬浮物	mg/L	35	32	34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08	114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1	37.7	39.5	36.7
		氨氮	mg/L	28.6	23.6	27.8	28.6



	2026.5.30	动植物油	mg/L	3.78	4.77	4.59	4.20
		pH 值	无量纲	8.2 (23.8℃)	8.1 (24.1℃)	8.2 (24.2℃)	8.2 (24.3℃)
		悬浮物	mg/L	19	18	20	19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91	182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65.3	66.1	63.5
		氨氮	mg/L	32.4	44.2	43.2	42.4
		动植物油	mg/L	10.7	11.0	10.1	6.7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6.5.29 昼间	2026.5.3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外 1m 处	58	57
	△2#南厂界外 1m 处	56	57
	△3#西厂界外 1m 处	59	58
	△4#北厂界外 1m 处	57	57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产权均为本公司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过程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曲线校核等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8，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9，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10。

表 8-1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测定结果	评价	测定结果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2026.5.29	低浓度颗粒物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2026.5.30	低浓度颗粒物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2026.5.29	总悬浮颗粒物（TSP）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2026.5.30	总悬浮颗粒物（TSP）	ND	合格	——	——
		总烃	——	——	ND	合格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根据检测标准无法评价或不需要评价，下同。

表 8-2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测定结果	评价	测定结果	评价
2026.5.29	悬浮物	ND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	——
2026.5.30	悬浮物	ND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	——
	动植物油	ND	合格	——	——



表 9-1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曲线校核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曲线校核
pH 值	——	合格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
氨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石油类	——	——	合格	合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5.29（昼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2026.5.30（昼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XJCY009-02	/
			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XJCY01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E)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XJCY006-01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E)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68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XJFX008-01	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PH818 型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YTL22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XJDD01-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培种法 HJ 505-2009	HQ2200 便携双参数电化学测试仪	XJFX00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M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XJFX013-01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JCY001-05	/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报告结束

编制: 石震 审核: 王明国 签发: 郑永莉
日期: 2026.6.11 日期: 2026.6.11 日期: 2026.6.11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49F8AMX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F8AMX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总量交易确认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 项目编号：202401349005

受让方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F8AMXP
转让方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4295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受让价格（元 / 吨）	13790.00	28450.00	7040.00	27550.00
受让数量（吨）	4.12	0.41	1.38	0.88
交易价款（元）	56814.80	11664.50	9715.20	24244.00
交易总价款（元）	¥102438.50（壹拾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			
应缴非税收入	¥98340.96（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元玖角陆分）			
手续费（元）	¥4097.54（肆仟零玖拾柒元伍角肆分）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

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更情况的说明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

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大楼一：租给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使用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本项目灭菌工艺在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环评厂区不进行灭菌工艺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环评厂区不进行灭菌工艺，不产生氧乙烷废气吸收液等危险废物，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不属于重大变更



附件 8：2025 年水费单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3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298600	15670	5092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4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06670	8070	26227.5
2140359		1290	350	1137.5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5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14900	8230	2674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6 月 日

户 号	上月 抄表止码	本月 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23200	8300	269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7 月 日

户 号	上月 抄表止码	本月 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31100	7900	256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8 月 日

户 号	上月 抄表止码	本月 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39900	8800	28600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9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48880	8980	2918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10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59110	10230	3324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 11 月 日

户 号	上月抄表止码	本月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67520	8390	27267.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水 费 交 缴 通 知 单

户名：

年12月 日

户 号	上月 抄表止码	本月 抄表止码	用水量 (立方米)	金额 (元)
2140358		376120	8620	28015
2140359		—	—	—

尊敬的客户：

- 1、请您务必在本月工作时间内交纳水费。如因您的疏忽或者其它原因未及时缴纳水费，逾期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追缴所有欠费的权利。谢谢合作。
- 2、本单据不能作报销凭证使用，如与正式票据不符，以正式票据为准。
- 3、供水服务热线：0728-6233217 水费语音查询电话：0728-6245045
- 4、开户银行：中行江汉路支行：554757549690 农行：300201040001332
工行园林路支行：1813080109033100143 建行：42001627386050002260
- 5、普表用户（非IC卡水表）可通过建行的四个自助缴费渠道（个人网上银行、“悦生活”、手机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水费实缴或预缴。建行服务热线：95533

备注：本附件水费单中统计的用水量为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合用水量，经统计其总用水量为 9354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约 92156.8m³/a，潜江市江赫医用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用水量约 1383.2m³/a。

附件9：关于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年运行时间的说明

说 明

我公司（湖北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配套锅炉主要用作厂区备用补热设备，非连续生产运行设备。根据实际生产工况，锅炉仅冬夏两季短时启用：**夏季日均运行约 2 小时，冬季日均运行约 1 小时**。全年启停频次低、单次运行时长较短，无满负荷、连续长时间运行情况。

经统计，我公司锅炉**年度累计运行总时长约 200 小时**，运行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同步正常开启，废气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我司已建立完整锅炉运行台账，可随时备查。

特此说明。

湖北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签字表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4 日，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东荆大道以东晓钟路 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878315°，北纬 30.360978°（CGCS2000 坐标），占地面积约 133333.33m²。

项目劳动定员 390 人，单班制，年工作 28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潜环评审函〔2021〕51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做出批复，同意其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估算 40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项目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略有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水刺工艺排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无纺布工艺废气(纤维尘)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设备在厂房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水刺工艺排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复合圆筒除尘机组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潜江市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 1 限定值 2 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要求暂存和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补充说明本项目在潜江市东荆大道 18 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的可行性分析，并补充运输路线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 56000 万件，医疗用品 80000 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000 万包的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俊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621005198910112017	1557285766	朱俊
技术专家	陈明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791659664	陈明
	牛志龙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牛志龙
	叶文峰	武汉泰森环境咨询	教授		13707102490	叶文峰
建设单位	陈冬强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95999375	陈冬强

附件11：项目灭菌依托可行性情况说明

灭菌情况说明

我公司（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项目”生产的口罩、医疗防护服等需要灭菌消毒产品，运至潜江市东荆大道18号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灭菌。

经统计，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灭菌车间灭菌柜的有效容积为175m³，其中自身生产灭菌需用灭菌容积100m³，富余75m³，可以满足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的口罩、医疗防护服等的灭菌需求。

特此说明。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8日

湖北省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8日

附件 1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情况

新闻资讯

市场动态

行业要闻

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布时间：2026-07-09 09:30 阅读次数：35 次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项目，位于潜江市杨市街道办事处晓钟路1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2.877902°，北纬30.360934°（CGCS2000坐标系）。总占地面积 133333.33平方米。项目产品为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医疗用品及全棉化妆日用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年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医疗用品80000万包及全棉化妆日用品2000万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6月2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以《潜环评审函（2021）51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做出批复，同意其建设。项目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建成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估算40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24%。项目实际投资3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73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及手术衣56000万件产项目验收报告7月